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王昱穰

代理人 何明諺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李春穆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葉紹明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編號1、2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為如附表所示，其中編號1之財產已由聲請人自行提出等額現金分配予債權人；另其中編號2之財產無換價實益，通知各債權人無意見後，應返還聲請人。次查，清算財團變價所得經製成113年6月13日瑞股113年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等，由本院公告並送達各債權人及債務人無異議後分配完畢，此有聲請人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職權調查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資產表及分配表公告、通知、裁定與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清算財團既經分配完畢，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清算財團				
編號	種類	細目	價額（新臺幣）/單位	備註
1	機車	民國98年出廠三洋MANY機車，車牌號碼000-000	3,000元	聲請人自行提出等值現款分配。
2	消費寄託債權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123元	餘額均不足執行換價手續費，不予分配。